

金陵全書

金陵全書

丙編·檔案類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第五——十三期〕

(民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編

南京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 第 5 ~ 13 期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編.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10.10

(金陵全書)

ISBN 978-7-80718-655-7

I. ①南… II. ①南… III. ①地方政府—公報—匯編—南京市—民國 IV. ①D693.6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0) 第200435號

- 書 名 【金陵全書】 (丙編 · 檔案類)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第五 — 十三期)
編 著 者 (民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出版發行 南京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成賢街43號3號樓 郵編: 210018
網址: <http://www.njpbs.com>
聯系電話: 025-83283871 (營銷) 025-83283883 (編務)
電子信箱: njpbs1988@163.com
- 統 籌 杞 勇 樊立文
責任編輯 管偉偉
裝幀設計 楊曉崗
責任印製 孫偉實
制 版 南京新華豐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凱德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 889 × 1194毫米 1/16
印 張 46.75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80718-655-7
定 價 800.00 元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第五期目錄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載

何市長在第十一次總理紀念週之報告

何市長對各工團代表之演說辭

京滬兩特別市教育局無庸劃歸第四中大管理理由書

公牘彙要

令 文

委 令

令

指 令

呈 文

咨 文

公 函

佈 告

附各局佈告

批 示

附財政局批示

例 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目 錄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規程

會議錄

第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祕書處第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祕書處第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南京特別市參事會第三次常會紀錄

報告

財政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工務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公安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教育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鐵路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財政局十一月份收支四柱公布

紀事

本府在體育場舉行總紀念週紀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概況

市別特京南

報公政市

TH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Nanking.

市別特京南

股輯編處書祕府政市

印 編

◀ 期 五 第 ▶

國 民 華 中

日十三月一十年六十

版 出



◀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第五期目錄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載

何市長在第十一次總理紀念週之報告

何市長對各工團代表之演說辭

京滬兩特別市教育局無庸劃歸第四中大管理理由書

公牘彙要

令 文

委 令

令

指 令

呈 文

咨 文

公 函

佈 告

附各局佈告

批 示

附財政局批示

例 規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目 錄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規程

會議錄

第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祕書處第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祕書處第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南京特別市參事會第三次常會紀錄

報告

財政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工務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公安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教育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鐵路局十一月份事務報告

財政局十一月份收支四柱公布

紀事

本府在體育場舉行總紀念週紀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概况

特 載

何市長在第十一次總理紀念週之報告

本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本府在大禮堂舉行第十一次紀念週，到秘書處各局及各附屬機關職員二百餘人，由何市長主席。行禮畢，主席報告，茲摘要錄左：

(一)全市衛生，是目前急待處理的問題，但南京市幅圓廣大，垃圾堆積，污穢遍地，非一舉手一投足之勞，所能成功。必須籌定的款二萬元，方能澈底做去。尤其民衆方面，要覺悟起來，幫同市府，共同努力於清潔的工作，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自來水爲都市中必須的要素，與民衆有切膚的關係。此次利涉橋之火，任其燃燒，無法救濟，即因市內缺乏自來水之故。希望民衆受此教訓後，趕快起來，幫助市府，以促自來水之早日實現。

(三)廣東事變，不是局部問題，是黨內的重要問題。

國民黨同志，應該把這事源原本本的觀察一下，這他個是非非。張發奎黃琪翔這回舉動，可以說完全悖謬，不但背違黨義，而且帶有陰險色彩。據張黃等所標的口號，是說護黨，但是所護者，是國民黨呢？還是共產黨呢？若說是護國民黨，不得已才行這養鶴焚琴的手段，那麼前方同志，正和敵人叛逆熱烈拚命的時候，後方屢屢發生這種互相殘殺的現象，不是給前敵將士以大大的不安嗎？我黨中尙有許多不妥當的份子，參雜其間，無可諱言。以致黨內糾紛，繼續不已。此後我黨忠實同志，人人當像清道夫一樣，用鐵與血，去澈底的掃除一切惡化腐化的障礙物，國民革命，才有完成的可能。這回廣東的事變，可說是給我們一個大的教訓。

何市長對各工團代表之演說辭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特 載

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特 載

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五時，何市長在通俗圖書館招集各工會代表談話，計到會工團五十八，列席代表一百廿五人，開會行禮後，何市長演說如下：

今天民魂召集各工團代表來談話，不敢說是訓詞，是用本黨黨員和朋友資格，同各位工友相見的。我與各位在前曾見過兩次面，覺得有常常見面的必要。今天我要說的話，有三個問題：

一 爲什麼要有組織 本黨所抱定的三民主義，是領導農工商學兵婦女們來革命的，牠的對象，是軍閥官僚政客共黨一切反革命，要沒有嚴密的組織，牠們便要來突破我們的陣線。譬如拿一個人的智慧本能，到社會上去做事，他的實力一定是很微末，所以我們要有組織，要擴大組織，同站在一條聯合戰線上，去對抗一切的反動勢力。現在須特別注意的，在各工友多得訓練，各領導者和工友們，時時有接觸的機會，第一步要認識黨，第二步要認識對象，嚴密的組織起來，去向敵人進攻，一定會勝利的。

二 要受黨的指揮 各位以爲南京市的民衆思想與精神，都能夠受黨的指揮嗎？他們對於黨有認識的，有不認識的，有認識得很淺的，還有受着環境支配，始終是不妥當的。最近如宜興無錫的事件，大家都曉得是農民被共黨誘騙的，這事肇端，我覺得是三方面所釀成，（一）省黨部對於下層工作人選失當，（二）縣黨部不注意黨員的行爲，

二

（三）縣政府是親民的官，不應當與民衆隔閡，由這三點看起來，還是上級黨部沒有好的訓練與認識，平常只知做些官樣文章，就算是他們的工作，怎樣能不失事呢？南京市民衆方面，精神上與思想上，如果然有不妥當的地方，我希望每個工團的領導者，須負責對所代表所領導的各工團，根本的統一思想和精神，努力來作黨的工作。須知國民黨要向後一天一天的發揚光大，全靠每個黨員能在黨的指揮下，去努力工作，這就是精神與思想統一起來所得的結果。各位在平時就要注意工友們的行動，由小的錯誤去糾正他，不要使他擴大了沒辦法。我想中山先生往年做秘密工作，只要寫張字條給黨員，黨員就可遵令奉行，現在所以各方時常發生糾紛，也就是忽略這一點的原故。

三 我們的力量 我們的力量，這句話說來很平淡無奇，其實不然，國民黨有二百萬黨員，中間工友們佔四份之三，工友們有了這種偉大力量，能集中起來，幫助國民革命，就可以打倒我們一切的敵人。在勞資方面講，資本家要來虐待工友，大家有力量，就可以對抗，政府方面當然也很願意幫助。但是這種力量，千萬不可用錯，比方西征軍現在打倒武漢，我們知道後方的力量，大半在各位工友的身上，要沒有這種力量做後盾，前線的同志，怎樣能安心地去努力殺賊呢。國民黨員能做工人生活的固有，擺着官架子的也不少。倒是我們工友，有真精神的表現，尤

其是蓬頭垢面，胼手胝足的苦工，他們愛護黨國的真美，能從十二分污穢裏表現出來，不像那些自命做官的，專拿牛頭馬面鬼臉向人的可憎。我說到這裏，又想起黃花崗的七十二烈士，他們死的時候的面孔，誰也不愛去看他，可是他那付面孔，才是愛護黨國的真美呢。

關於上面所說的三點，第二第三是最要緊，力量不能用錯，整個的集中，做起事來，是自可一分當十分用的。還希望工友們拿這總力量來幫助市府，市府現在要做的事很多，但是不能因為沒有錢就不做，應須冒萬難把預定計

劃，步步表現起來。我們市府裏辦事人不多，幾十百個人的思想，不能就真盡善盡美，以後希望與各位常見面，對黨的方面，訓練上，主義上，策略上，本身上，在這常常談話中，都能得到一一的了解。還請各位對市府方面，有什麼貢獻，或隨領導者前來而教，或用書面的陳述，那就格外歡迎與感激了。

何市長演說畢，由陳獻廷同志，領導各工團代表，高呼「擁護中國國民黨」「擁護中國國民黨的忠實同志」「擁護何市長」散會已六時餘矣。

京滬兩特別市教育局無庸劃歸第四中大管理理由書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

前者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曾擬將本局及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一併劃歸該大學區管理呈請中央核辦，經敝局函呈大學院蔡院長及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力陳其不可，輿論亦多不謂然，其議垂寢。近聞少數人意見，仍主張謀此計劃實現，暗中向各方進行甚力，若不設法補救，必生極不良影響。除分別函呈各關係方面請求撤消原案外，謹再將兩局無庸劃歸該大學區管理之理由，臚舉如次：

(一)從行政系統上觀察 查京滬兩市既奉國民政府規定為特別市，在系統表上列與各省平行，以試辦種種新

政，以為全國改革市政倡，則凡屬市區內之一切行政皆應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暫行條例各章規定辦理。今他項行政雖已照辦，而兩市教育事業，獨有劃歸第四中大辦理之議，名則為學制及教育行政系統，應同出一模型，實即無異以市教育權，改屬於省，造成非驢非馬之特別市。在大學方面言，為侵犯兩市政府主權，破壞兩市行政統一，並推翻中央關於兩市制度之規定。在兩市政府言，於其管轄境內，不能自理其教育事業，反而架屋疊床，聽命於駢枝的行政機關，匪惟不能如英美教育，地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特載

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特載

方各自爲政，自由發展；並使兩市一切行政支離破碎，不得獨立，以行使職權；奇形怪狀，莫此之甚，是則影響於目前訓政開始時期之建設工作猶小，貽害於黨國百年文化建國大計實大。在國民政府言，既已仿照歐美各國地方制度，明定市政包括教育，今又復奪之，朝政夕改，似不免有弁髦法令自相矛盾之嫌，以後續有所布，究竟應否遵守，有無效力，殊令人有無所適從之感。

(二)就地位上觀察 查第四中大號稱統轄江蘇全省之教育，幅員廣大，儼然教育界之一大帝國，儻有教育上特種新學說新制度亟須試驗，儘足迴旋，從容展布，何須更將兩市併入，變活動的爲器械，強各異者使之同。緣兩市地位，昔雖同爲江蘇屬縣之一，今因規定爲特別市，即已具有特別區性質。該大學行政院當局，如仍不改舊日觀念，認兩市爲蘇省屬地，則於新政府現行規制，尙無精確認識。夫兩特別市政府所統轄範圍，縱較省爲小，而實際上與江蘇或任何省政府平等，因而市教育區亦應與該大學區或任何大學區平等，按照大學區組織條例第一條『全國依現有之省分及特別區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之規定，應組織南京及上海兩特別市大學區。今固以前防軍事倥傯，不遑建設，亦不能強將隣近具同等地位之大學區或教育區，不顧事實，漫加併吞。此猶之第四中大之不應併入第三中大，及有第四中大仍容其它國立大

學及其附屬學校獨立存在，理論一也。

四

(三)就教育行政上觀察 在主張將兩局併入者，以爲兩局併入以後，可使其教育方針及行政等完全與第四中大一致，易言之，即統一於該大學區，以求實現各種理想計劃，此殆爲其亂人觀聽之最大理論。殊不知兩局雖受兩市政府之指揮管理，而如教育方針及教育行政等問題，仍須一一稟承中央最高教育機關大學院之命令辦理。果使兩局之教育方針及行政等與中央所規定者相反，大學院自能監督矯正或制止之，不勞第三種機關梗塞其間，奉行官樣故事，費時勞力，有損無益。且兩局自成立以來，事事俱稟承中央，服務其間者，又皆能將教育行政上所得之材料與歐美最近發明之教育學理，融通貫一，切實研究，絕不敢存腐敗官僚或淺薄學者之習氣。故在事實上又非待劃歸第四中大後而始能統一與學術化也，改隸何爲，改隸恐徒啓糾紛耳。

(四)從事實上觀察 兩市教育前因兵事影響，幾陷停頓狀態，自兩局接收後，經過調查改組等煩難手續，始得一一就緒；今各校皆已恢復舊觀，有軌道可循；雖在經費非常支絀之時，仍復奮勉努力，師生暨教育行政人員，困苦相從，以爲古昔末世往往有堅苦卓絕不肯曲學阿世之士，挽救頹風。今國民革命尙未成功，以身許教育者，即係以身許黨國，故本誠樸態度，從事學術研究，冀以發展兒

童本位及社會教育，並設立各種教學研究會，攻討編譯統計報告，均幸成績斐然。若又根本變更其辦法，則所轄之教育事業，當然同時感受影響，再復故狀，又須經若干時日，而直接受害受損失者，仍屬市民及市民子弟。然若原狀確有改善之必要，則亦不妨忍痛爲之，今僅以不愜少數人之意，牽動大局，使受此反常改作之打擊，事之可痛，孰甚於此！

由上所述，可見主張改隸者，實屬迷信理想，或抱大大學區主義，以求器械的整齊劃一的制度。按之原理與事

實，均無特別意義可言。故兩特別市教育局在教育行政系統上，應與第四中大同隸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同在大學院直接管轄之下。故此後省市教育行政權以及關乎學制學說上之工作，各應在其範圍內行使，俾得各不抵觸，並能通力合作，相觀而善，互策進行，似較取任何方式之歸併爲完善，謹舉理由，爲國內教育家暨本黨先進諸先生陳之，尙祈 不吝賜教，並扶植上述主張，兩市教育幸甚，兩市市政前途幸甚。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公牘彙要

公牘彙要

令文

委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委令

委任徐策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建築課課長此令

十一月十九日

委任馬軼羣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公用課課長此令

十一月十九日

委任黃尙志爲本府文事科科員在編輯股服務此令

十一月廿五日

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二二號

令 財政 公安 教育局長
工務 教育

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貴市長呈爲陳明建設困難擬准在各稅項下酌加附捐以利進行呈一件奉諭應先造具全市各種表冊及計劃書呈送到府以憑併案詳核等因相應

六

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局表冊業據呈送即經彙轉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妥擬計劃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市長何民魂(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二三號

令工務局局長陳揚傑

案據下關工務局辦事處主任傅國韶呈稱案查下關爲寧垣之咽喉交通之要區工務事項要有兩端一修理橋梁二修補馬路當此軍事未息度支竭蹶之時明知乏米爲炊事屬困難然我政府在建設時期爲民衆求幸福注重路政以便利人商旅居民欽仰德微喁喁想望現屆冬令天晴水涸工作便利大興土木勢固不能擇要補修事似難緩知我政府必有以設法爲之業經將急需修理之復興龍江兩橋暨急當修補之饒風門大街永寧街鮮魚巷鄧府巷各馬路一切情形先後報告工務局請予核辦並請轉呈就下關財政辦事處月收捐款約六千元項下月撥一千五百元充下關工務經費各在案職承乏下關工務自慚無補涓埃所有擬請擇要補修及酌撥款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如蒙准予撥款與修交通前途實深利賴并乞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核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市長何民魂(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二五號

令代理財政局局長沈礪

爲令行事案據工務局局長陳揚傑呈稱案查夫子廟爲本市繁盛之區遊人雜沓惟苦無休憩之所前於做紀念週時奉鈞長面諭在夫子廟附近築一小規模之公園遵已劃就地點在六朝居茶樓前而總計該項工程共約需洋六百九十五元四角四分理合繪具圖樣呈請鑒核所需款項並乞轉飭財政局如數照撥俾便興工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圖樣二紙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圖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明即日核撥以資從速與建切切此令

計發圖樣二紙(仍繳)

市長何民魂(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三一號

令代理財政局局長沈礪

案准

安徽省政府咨開案准大咨內開以據本特別市代理財政局局長沈礪呈爲大黃洲所屬之石山林洲開洲之際恐有強割柴薪之事發生祈咨轉飭當塗縣和縣會同保護等因准此查江寧普育堂與縣人民王仁海等爭執對岸新生洲地涉訟一案曾經敝省前省公署於十五年十一月間令據前屯墾總局呈以據清理和縣官荒委員楊熙和縣知事王世藻呈稱約同江浦縣知事周宗頤委員宗嘉祿暨浦紳喻兆紳等和紳朱曉眉等會勘省界以陸路水路證明該新生洲地確屬皖省管轄和縣區域之夾江內所有業權應由皖省放領任何方面皆無爭執可能已爲蘇省

官紳等所公認第江浦士紳在省界未明以前向蘇省沙田局招領一旦完全失敗不予稍事變通究欠睦鄰之雅江浦周知事意在兼籌並顧舍理言情願作調人之舉以期蘇皖人士永久和平而和縣士紳朱曉眉等以事關省界尺寸不可以與人并懸查照會勘情形呈請轉咨定案委員知事以爲經界問題既已勘明公認確屬皖省而業權問題可否略予變通得以和平結束永息紛糾等情請示前來當經我局以經界既已會勘明確應屬皖省管轄自應依據屯墾發放細則照章發放即將來升科亦應歸安徽以重省界而明統系至江浦周知事居間調停擬請業權略予變通以示睦鄰察核尙無不合惟查該洲於民國八年十二年先後價放六百畝轉報財廳令准有案現該洲新漲之地究有若干畝仰先將該洲全部面積測定明確除去已領不計外其餘之地應如何支配放領以昭慎重之處併仰妥速擬議分別等則呈復核辦飭遵等語指令在案嗣因時局變遷敝省政府成立後屯墾總局裁撤另設墾務委員會繼續辦理此案業權問題現在正由該會派員測定放領在未發放以前所有該洲本年柴薪仍應援照上年成案雙方均不得強割茲准前因除令知墾務委員會從速進行以維原案而息紛爭外相應查案咨復即希查照轉飭貴市財政局遵照制止強割以免再滋事端至級公館等因准此當經本市長於十一月九日提交第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交財政局查明呈復等語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具報此令

市長何民魂(十一月十七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公牘彙要

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公牘彙要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三七號

令特務員姚丙奎

案查前據王劍雲等呈控江寧縣前第三科主任凌玉成侵佔學產請求勒令交還以維學欸一案當經令飭教育局切實查復去後旋據復稱以該凌玉成身充教育行政人員不以改進教育為職志而以舞弊營私侵佔學產為能手尤應從嚴懲處以資炯戒等情前來即經抄具原呈檢同附件一併函送地檢廳依法偵查辦理在案茲准函復並抄處分書一紙到府合行照抄來函及照分書令行該員仰即前往詳細查明據實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計抄公函一件處分書一份

市長何民魂(十一月十七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四〇號

工務 陳揚傑

令 財政局局長 沈 礪

公安 孫伯文

案據教育局局長陳劍脩呈稱竊查本京各民衆團體遇有臨時發生事項輒聯合集會省所表示民氣發揚可為慶幸按照成例此項集會均函請本京各機關參加職局以地位關係當然無役不從而開會所需經費例須由到會機關分担因是與會一次職局輒須担認會費十餘元至數十元查此項臨時會費為職局預算所無不認則近似推諉担認又無從開支事處兩難艱以應付詢之各局亦感受同樣為難亟應迅籌教濟查江蘇省政府對於

八

此項臨時會費已規定由省政府統認附屬各廳不再負擔又本府在劉前市長任內亦有同樣規定事有先例似可仿行擬請由鈞府通令各局嗣後遇有民衆團體集會事宜所有本府及各局應担經費統由市政府捐助各局無庸另助以資統一而符預算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何民魂(十一月十七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五〇號

令公安局局長孫伯文

案查前據該局長陳明衛生課政組情形以及辦理狀況等情當經指令在案查前衛生局擬具各項取締章程對於各種醫院診所西醫牙醫藥劑師配藥生接生婦登記以及酒樓飯店旅館註冊事宜俱經呈核有案亟應廣續舉辦以便稽攷關於死亡統計及生產統計已否着手應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報各區擇定地點設立柴場菜場雖據通令查明迄已多日究竟已否擇定適中之處亦應即令催呈報一面通盤籌劃迅速進行至療治警兵於本市各特約私立醫院或診療所按月酌送津貼一節原為便利起見此項辦法尙屬簡而易行是告接洽妥協未據呈明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迅速呈復以憑察奪此令

市長何民魂(十一月十九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五一號

令代理財政局局長沈 礪